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及支付发行费用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887 号



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887号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募集资金置换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募集资金置换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6月5日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
项说明
（截止2024年5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0号《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81,63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8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94.2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283,018.82元（不含增值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86,869.4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430,105.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4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放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77,437.84	200,000.00
2	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329,972.11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757,409.95	5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774,378,390.48	554,875,678.10	374,136,600.00	374,136,600.00
2	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3,299,721,137.52	692,825,396.07	436,000,000.00	436,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534,729,031.79	-	-
	合计	7,574,099,528.01	1,782,430,105.96	810,136,600.00	810,136,600.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569,888.2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1,466,114.75 元（不含增值税），需置换金额为 1,466,114.75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承销费	15,283,018.82	-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	审计及验资费	1,150,943.40	330,188.68
3	律师费	943,396.23	943,396.23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92,529.84	192,529.84
	合计	17,569,888.28	1,466,114.75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